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正式開幕，地點在文湖捷運港墘站 2 樓，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非常努力辛勞承接，請大家有空前往參觀。
2. 3 月 22 日校慶前成立 L 棟 B1 教學成果展示中心。
3. 美國世界排行榜網站 Ranker 公布「The 30 Best Design Schools the World」，本校為台灣唯一入選校院，表現傑出，謝謝設計學院的努力。
4. 5 月 5 日學校將接受評鑑，請研發處安排簡報，邀請學校主管指導改善，這次評鑑務必要全數通過。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1 頁

柒、單位報告：(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校本部第三宿舍興建安，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及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共識營達成之共識，擬建議校本部興建第三宿舍。
- 二、興建經費：新台幣貳億元；興建時程：103 至 105 學年度。
- 三、本案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及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博雅學部提)

說明：

- 一、博雅學部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依校外委員意見，本校通識教育單位為實級，因此建議將「通識教育委員會」更名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為全校性的通識教育政策、教育目標、開課方向等做決策與指導。
- 二、通識課程可由系協助支援，進行方式則由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決定。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 <u>諮詢</u> 委員會設置要點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外部委員建議，以符合內容精神。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博雅學部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 <u>諮詢</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博雅學部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修正。
第二條（照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相關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二、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基本素養。 三、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特色。 四、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發展策略之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學部主任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學部主任、 <u>副學部</u> 主任及人文、社會、自然三組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任期一年一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 <u>博雅</u> 學部主任兼任。校長、副校長、 <u>正副</u>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博雅</u> 學部主任、副主任及人文、社會、自然三組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任期一年一任。	委員增加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第四條（照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五條（照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博雅學部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博雅學部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草案)

經 102 年 10 月 3 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組訓運動代表隊，提升運動競技水準，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特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運動教練區分為校內專任體育教師兼任之及校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兼任之。
- 三、運動教練職責如下：

- (一) 負責各運動代表隊全學年之例行性組訓工作。
- (二) 負責各運動代表隊隊員運動技術、運動安全輔導。
- (三) 負責各運動代表隊校內外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 (四) 負責各運動代表隊隊員學期體育成績評量及敘獎。
- (五) 負責本校教職員生運動技術指導。

四·擔任運動教練者由學校發給聘函並按月核撥運動教練指導費，每隊金額參仟元整。

五·本辦法經博雅學部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第六及第九條條文，提請 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諮商輔導中心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專簽申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本校「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第六條之獎勵金，會計室於 7 月 25 日會簽時提出，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屬於導師應盡的職責，且導師每月已領有導師費，同時獎勵制度中亦有優良導師遴選辦法，在目前校方經費樽節使用的情況下，建議重新評估該辦法第六條獎勵標準，校長亦於 7 月 31 日指示 102 學年度應重新檢討該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擬建議調整第六條獎勵標準之幅度。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獎勵標準</p> <p>一、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學期末頒發獎勵金<u>八仟元</u>。</p> <p>二、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八成以上未達九成者，學期末頒發獎勵金<u>六仟元</u>。</p> <p>三、研究所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學期末依實際會談人數計算獎勵金，每位以二百元計。</p>	<p>第六條 獎勵標準</p> <p>一、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學期末頒發獎勵金<u>一萬元</u>。</p> <p>二、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八成以上未達九成者，學期末頒發獎勵金<u>七仟元</u>。</p> <p>三、研究所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學期末依實際會談人數計算獎勵金，每位以二百元計。</p>	<p>調整大學部班導師之獎勵金，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由原一萬元調整為八仟元；達班級人數八成以上未達九成者，由原七仟元調整為六仟元。</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審議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p>	<p>本辦法有關導生權益，屬於學生事務之範疇，宜經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及第八條條文，提請 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衛生保健一組組長、事務一、 <u>二</u> 組組長、營繕一、 <u>二</u> 組組長、生活輔導二組組長、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組長</u> 、餐飲管理學系主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衛生保健一組組長、事務一組組長、營繕一組組長、生活輔導二組組長、餐飲管理學系主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	為健全本委員會組織運作，增列事務二組組長、營繕二組組長及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組長為本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並經行政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完備行政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愛心碼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愛心碼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清寒學生就學與創業，特設實踐大學愛心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籌募實踐大學愛心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成立辦法並有效管理本基金。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就學與創業設置愛心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基金，實踐大學愛心碼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內容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為校內外人士自願性捐贈電子發票中獎累積之金額 <u>孳息收入</u> 。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為校內外人士自願性捐贈電子發票中獎累積之金額。	內容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 二、清寒學生優秀國際競賽獎助金。 三、 <u>應屆清寒畢業生</u> 微型創業補助金。 四、 <u>工讀助學金</u> 。	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 二、清寒學生優秀國際競賽獎助金。 三、清寒 <u>學生</u> 微型創業 <u>築夢金</u> 。 四、 <u>學生急難救助金</u> 。	內容修正。

<p>五、學生急難救助金。</p>	<p>五、工讀助學金。</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委員，<u>學生事務處</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p>	<p>第四條 本<u>基金設管理委員會</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委員，<u>學務處</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p>	<p>內容修正。</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管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基金累積階段，基金規模未達十萬元前，不得動用基金；第二階段為基金運用階段，基金規模逾十萬元，始啟動<u>本</u>委員會機制，討論<u>孳息</u>分配方式。</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管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基金累積階段，基金規模未達十萬元前，不得動用基金；第二階段為基金運用階段，基金規模逾十萬元，始啟動<u>管理委員會</u>機制，討論分配方式。<u>基金規模低於十萬元時，再回歸基金累積階段。</u></p>	<p>內容修正。</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本<u>基金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後</u>，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內容修正。</p>
	<p><u>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本條刪除。</p>
<p><u>第七條 本基金專款專用其收支與管理，悉依本校會計制度處理；動支依本委員會同意。</u></p>	<p><u>第八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u> <u>一、 本基金之收支款項，均應列入本校會計制度控管，專款專用。</u> <u>二、 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核銷。</u></p>	<p>1.條序變更。 2.內容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u>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訂定本校「台北校區校友證申請暨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加強校友服務，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訂定「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校友證申請暨管理辦法」。
-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校友證申請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主旨：

為加強校友服務，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卡別：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校友證與實踐之友證兩種。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曾具本校學籍之校友均可申請一般校友證。
- 二、符合『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四條規定，得申請實踐之友證。

第四條 申請方式、費用：

- 一、繳交資料及繳費方式：上網填寫申請書，並上傳個人證件照。待初審通過後，持申請

書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辦理繳費相關事宜。

二、取件方式：

1. 親取（請持個人證件領取）。
2. 委託他人代領（需附委託書及持委託人個人證件領取）。

三、費用：

1. 一般校友證：工本費新辦新台幣伍百元整；遺失、毀損重辦新台幣參百元整，無使用期限。
2. 實踐之友證：無須繳交工本費，使用期限依『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基本權利：

持實踐校友證之校友，憑證享有之福利與優惠，均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及校外契約廠商主動隨時通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更增之，詳列於本校校友證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網站。

第六條 義務：

- 一、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予收回，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七條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擬建立本校「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為協助學生與產業接軌，擬建立本計畫推動業界導師制度，計畫內容請見第 12-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因社會環境的變遷、資訊傳遞快速，產業經濟結構的大幅變動，各產業在人才的需求上更趨於多元化，期許學生在校期間，除了能提供學子之學科理論基礎，更期培養學生具備職場觀念、提昇就業競爭力，促使學生在校期間能培養其對職場的敏感度，著手規劃自身職涯發展之藍圖。因此，本計畫擬透過推動業界導師制度，給予學生與產業接軌平台的協助。

二、計畫目標

各系所為縮短學用落差，經常邀請傑出校友擔任活動指導老師或顧問，系所各自有其專業領域之業界資源。本計畫期望透過業界導師計畫招募各領域專業人員，整合各系所業界導師而有完整的顧問資源，給予學生職涯之輔導及意見交流，讓全校各院學生能有與各領域專家學習、接軌的平台，更期盼增加學生認識產業、職場訊息讓學生體驗「學用合一」之實現。

三、預期效益

1. 學校與院系所部分

(1) 招募各院系業界導師，廣納業界專家參與教育工作，以增加教學、輔導資源

- (2) 增強對學生職涯輔導的資源，以及跨領域人才經驗之協助
- (3) 強化與產業的連結，以拓展學生視野與就業機會
- (4) 拓展與校友的互動關係，加強與校友之聯繫，以促進校友對母校的認同及向心力

四、業界導師運作機制

為能促進本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整合各系所業界導師而有完整的顧問資源，給予學生充分之職涯輔導及意見交流，故擬請各院推薦有意願之業界專家(含校友)擔任業界導師。

1. 聘任條件

須為相關業界人士且具 3 年以上實務經驗者且具服務熱忱，其實務經驗符合業界導師聘任條件者，得依其經歷或現職身份聘任。

2. 各系所推薦

- (1). 各系主任與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應共同協商業界導師之聘用人選，每畢業班至多申請 2 名，填寫「業界導師聘用資料繳交確認表」(附件一)、「業界導師聘用申請表」(附件二)，經系務會議通過，於開學 3 週內將由各系彙整資料遞送學務處。
- (2). 審核通過後請校長頒發聘函，正式邀請業界專家(含校友)擔任業界導師。

3. 實施方式

- (1). 諮詢輔導：各系聘請業界專家到校擔任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班學生之「業界導師」，以班為單位，設置業界導師至少 1 名，針對畢業生面臨之問題提供諮詢與輔導，讓應屆畢業生獲得回饋，能以有效且迅速了解自身問題。每位業師輔導畢業班學生累積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業界導師每學期輔導諮詢(面對面或利用線上交流方式如 E-mail、視訊、線上通訊等形式由各系自行訂之)。
- (2). 職涯活動：衡量業師諮詢輔導後仍深感不足，各系可另行邀請優秀產業人才蒞校辦理各類職涯活動，透過講座分享及其他活動類型提供學生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

4. 報核方式

每畢業班業界導師經費每學期補助上限 5,000 元，含諮詢輔導相關活動經費。各系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周，依序繳交：

- (1) 輔導活動紀錄繳交確認表(附件三)
- (2) 業師輔導活動場次彙整表(附件四)
- (3)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附件五)
- (4) 智慧財產權授權書(附件六)
- (5) 每次活動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七)
- (6) 輔導活動簽到表(附件八)
- (7) 經費核銷資料-個人領據(附件九)

送至學務處並完成經費核銷。

5. 考核方式

各系可於期末調查該學期業界導師之滿意度，提供下次聘任業界導師之參考。

五、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費。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擬新訂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財產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擬新增本辦法，以健全校內圖書資料財產管理制度。
- 二、本案已請會計室及總務處提供建議，並經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財產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校內圖書資料財產管理制度，特依「實踐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訂定「實踐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財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圖書資料係指以本校名義購置、受贈及交換，經本校圖書館登錄為財產或列管之圖書資料。
- 第三條 本校圖書資料管理主管單位為圖書暨資訊處，負有編目、建檔、典藏保管、移轉、盤點、查核、檢索、流通、閱覽、參考諮詢，以及相關報表編製之責。
- 第四條 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建檔及提供檢索等，依國家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國家圖書館及專業法人或團體所訂定之相關技術規範辦理。
- 第五條 為求資源共享，全校之圖書資料財產由圖書館統一採購，並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列入財產登記管理。各單位或教師個人因計畫案需自行採購，應於採購完成後，移送圖書館編目、建檔及典藏保管。
- 第六條 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須移轉圖書財產至該單位，須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圖書資料使用人，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產時，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原因，經查明屬實外，餘依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辦理。
- 第八條 圖書館對於圖書資料財產，應定期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盤點。並定期依圖書資料增加及減少之財產明細，製作「圖書資料增購及減少清冊」，送交總務處保管組備查。
- 第九條 圖書資料財產之報廢註銷，依本校「圖書資料報廢註銷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及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新訂本校「圖書資料報廢註銷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財產管理辦法」第九條，擬新增本要點，以作為圖書資料財產報廢註銷之依據。
- 二、本案已請會計室及總務處提供建議，並經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圖書資料報廢註銷作業要點（草案）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持圖書館館藏資料之適用性，特依「實踐大學圖書館圖書

資料財產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實踐大學圖書資料報廢註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圖書館登錄列產之圖書資料，合乎本要點各項報廢註銷原則者，得依本要點辦理報廢註銷減帳。

第三條 報廢註銷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圖書：

- (一) 缺頁、破損、不堪使用、無法重新裝訂，且已無參考價值者。
- (二) 破損且整理裝訂費用等於或超過購買費，市面上仍可再購得者。
- (三) 以其他形式如電子版本、微縮形式典藏，原紙本形式已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者。
- (四) 舊版圖書，內容已被館藏新版圖書涵蓋者。
- (五) 違反著作權法者。
- (六) 借閱遺失已辦妥賠償手續者。
- (七) 勒退學生如未經正常離校手續即離校，其外借圖書經聯繫仍未能歸還者。
- (八) 館藏資料經三次盤點，仍下落不明者。
- (九) 超過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
- (十) 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因而造成圖書毀損不堪使用者。
- (十一) 孤本之圖書資料不得報廢，但經鑑定已失去典藏價值者，不在此限。

二、期刊：

- (一) 缺頁、破損、無法修補者。
- (二) 館藏卷期完整已裝訂成冊之多餘複本期刊。
- (三) 使用率偏低，且已停訂或停贈十年以上之合訂本。
- (四) 學術性及專業性期刊，送請相關系所經評定同意淘汰者，或其主題非屬於本校任何系所，且保留期限超過二年者。
- (五) 休閒性期刊，且保留期限已超過二年者。
- (六) 館藏卷期零散之單期期刊，其內容已被館藏彙編本涵蓋，或未持續訂購、贈送者。
- (七) 贈送期刊，其為休閒性或非學術性，或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保留期限已超過一年者。
- (八) 停訂或停贈，且可以電子形式取代之紙本期刊，可視館藏空間狀況予以淘汰。
- (九) 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因而造成期刊毀損不堪使用者。

三、視聽資料：

- (一) 影像、聲音模糊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二) 現存之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
- (三) 違反著作權法者。
- (四) 借閱遺失已辦妥賠償手續者。

四、電子資源：

- (一) 僅享有使用權之電子資料庫，因使用率過低或有其他系統介面可供取代而停訂者，無實體淘汰，但須於館內資料庫搜尋系統中註銷。
- (二) 離線電子資源之內容不具參考價值者。
- (三) 離線電子資源毀損不堪使用者。

第四條 擬報廢註銷之圖書資料數量，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每年總量合計不得高於總館藏量百分之三。

第五條 報廢註銷程序如下：

- 一、篩選：圖書館先行檢視擬報廢圖書資料是否合於本要點之規定。
- 二、造冊：擬報廢之圖書資料，依中、外文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資源等分別造冊。
- 三、審核：

(一) 擬報廢註銷之圖書資料，應於圖書暨資訊處內部會議進行查核，確認是否符於報廢註銷規定，遇有疑義則送交圖書館委員會審核認定。

(二) 圖書資料報廢註銷清冊，經圖資長簽核後，簽會總務處、會計室覆核後，陳校長核定。

四、銷帳：

圖書資料報廢註銷清冊經校長核准後，由圖書暨資訊處、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校內財產報廢程序完成館藏註銷、除帳等作業。

五、後續處理：

核准註銷之館藏，由圖書館逐一加蓋註銷章，並依圖書資料之狀況，得做交換、贈送及回收處置。

第六條 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設置本校「校務基金」，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3 年 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核心主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七決議，擬設置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資料請見第 23-26 頁。

二、為因應少子化之高等教育惡性競爭環境，擬仿效並學習友校財務操作，且本校擁有多位財金專長教師優勢，建議籌組投資小組操作，拓展投資收益，以挹注教學活動財源。

三、本案若獲通過，依規定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拾、主席指裁示：

1. 校本部 C、G 棟整建工程，請總務處要求施工單位增加防塵布幕，學生上課期間噪音務必請降至最低。民生學院整體環境的改善(包含窗簾、牆壁等)也請總務處一併整理。

2. 請圖書暨資訊處研擬兼任教師使用學校網路的權限。

3. 各學系研究所招生名額調整，以近兩年報名人數為參考，送教務會議討論。

拾壹、散會(12:00)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2 年 12 月 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及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於總務處環安組網站公告並副知各委員及承辦同仁。</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第四及第九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102 年 12 月 30 日實學字第 1020014310 號公告。</p>
<p>提案三：擬新訂本校「教職員工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付委胡主任秘書寶麟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研議，修正後送下次會議確認。 2.本校「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將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於 103 年 8 月 1 日後修正，修正前沿用原規則。 	<p>會計室： 經主秘洽相關單位確認無意見，擬提請依決議公告執行。</p>
臨時動議或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一及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02 年 12 月 19 日實研字第 1020013955 號公告。</p>

實踐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因社會環境的變遷、資訊傳遞快速，產業經濟結構的大幅變動，各產業在人才的需求上更趨於多元化，期許學生在校期間，除了能提供學子之學科理論基礎，更期培養學生具備職場觀念、提昇就業競爭力，促使學生在校期間能培養其對職場的敏感度，著手規劃自身職涯發展之藍圖。因此，本計畫擬透過推動業界導師制度，給予學生與產業接軌平台的協助。

二、計畫目標

各系所為縮短學用落差，經常邀請傑出校友擔任活動指導老師或顧問，系所各自有其專業領域之業界資源。本計畫期望透過業界導師計畫招募各領域專業人員，整合各系所業界導師而有完整的顧問資源，給予學生職涯之輔導及意見交流，讓全校各院學生能有與各領域專家學習、接軌的平台，更期盼增加學生認識產業、職場訊息讓學生體驗「學用合一」之實現。

三、預期效益

1. 學校與院系所部分

- (1) 招募各院系業界導師，廣納業界專家參於教育工作，以增加教學、輔導資源
- (2) 增強對學生職涯輔導的資源，以及跨領域人才經驗之協助
- (3) 強化與產業的連結，以拓展學生視野與就業機會
- (4) 拓展與校友的互動關係，加強與校友之聯繫，以促進校友對母校的認同及向心力

2. 學生

- (1) 擴增學生對實務界認識、體驗，並藉著與業界專家之互動，獲得鼓勵、實務學習與經驗
- (2) 擴增對產業、實務界的認識及體驗
- (3) 培養職場觀念及態度
- (4) 透過校友經驗分享與傳承，讓學生更能體會職場競爭

3. 業界專家與校友

- (1) 藉由傳承個人經驗、價值觀，將所學或專長回饋，增加個人成就感
- (2) 增進對學校之認同感與使命感

四、業界導師運作機制

為能促進本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整合各系所業界導師而有完整的顧問資源，給予學生充分之職涯輔導及意見交流，故擬請各院推薦有意願之業界專家(含校友)擔任業界導師。

6. 聘任條件

須為相關業界人士且具 3 年以上實務經驗者且具服務熱忱，其實務經驗符合業界導師聘任條件者，得依其經歷或現職身份聘任。

7. 各系所推薦

- (1). 各系主任與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應共同協商業界導師之聘用人選，每畢業班至多

申請 2 名，填寫「業界導師聘用資料繳交確認表」(附件一)、「業界導師聘用申請表」(附件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於開學 3 週內統一由各院彙整資料遞送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二組備查。

(2). 審核通過後請校長頒發聘函，正式邀請業界專家(含校友)擔任業界導師。

8. 實施方式

(1). 諮詢輔導：各系聘請業界專家到校擔任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班學生之「業界導師」，以班為單位，設置業界導師至少 1 名，針對畢業生面臨之問題提供諮詢與輔導，讓應屆畢業生獲得回饋，能以有效且迅速了解自身問題。每位業師輔導畢業班學生累積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業界導師每學期輔導諮詢(面對面或利用線上交流方式如 E-mail、視訊、線上通訊等形式由各系自行訂之)。

(2). 職涯活動：衡量業師諮詢輔導後仍深感不足，各系可另行邀請優秀產業人才蒞校辦理各類職涯活動，透過講座分享及其他活動類型提供學生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

9. 報核方式

每畢業班業界導師經費每學期補助上限 5,000 元，含諮詢輔導相關活動經費。各系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周，依序繳交：

➤ 輔導活動紀錄繳交確認表(附件三)

➤ 業師輔導活動場次彙整表(附件四)

➤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附件五)

➤ 智慧財產權授權書(附件六)

➤ 每次活動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七)

➤ 輔導活動簽到表(附件八)

➤ 經費核銷資料-個人領據(附件九)

送至各院彙整並完成經費核銷。

10. 考核方式

各系可於期末調查該學期業界導師之滿意度，提供下次聘任業界導師之參考。

6.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實踐大學 業界導師聘任資料 繳交確認表

系所/班級	業界導師			
項 目	資 料			
聘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導師聘任資料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導師聘用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導師學經歷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系務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務會議紀錄影本			
<p>註：</p> <p>1. 請依序擺放</p> <p>2. 請各院系協助彙整各系業界導師相關資料及電子檔並附上光碟</p>				
系主任	院長	職發校友組	學務長	校長

附件二

實踐大學 業界導師聘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系		班級	
畢業班人數		申請業界導師人數	名
業界導師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E-Mail		連絡電話	
學歷			
現職及經歷			
經 年 月 日 系務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及電子檔)			
經 年 月 日 院務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及電子檔)			
系主任	院長	職發校友組	學務長
			校長

附件三

實踐大學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 繳交確認表

系所/班級		業界導師	
項目	資料		
輔導活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紀錄繳交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次彙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附件(如簡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活動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次 (以此類推)		
經費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核銷領據(業界導師簽收領據)		
註： 1. 請依序擺放 2. 請各系院協助彙整各系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相關資料及上述所有文件之電子檔(附光碟)並協助核銷作業			
業界導師	系主任	院長	職發校友組
			學務長

附件四

實踐大學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場次彙整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主旨	輔導時數	簽到人數
1				
2				
3				
4				
5				
6				
小計				
業界導師	系主任	院長	職發校友組	學務長

附件五

實踐大學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

系所/班級				
業界導師 姓名	活動地點			
	輔導學生人數		人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起		時止	
	共計			小時
活動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關懷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導生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企業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自傳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活動重點說明：				
建議或補充事項：				
活動照片：(至少 4-6 張)				
其他附件名稱(授課簡報…等活動相關成果資料)				
業界導師	系主任	院長	職發校友組	學務長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於期末考前一週前繳交。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件六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應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邀請擔任 系業界導師，其輔導、職涯活動在非營利之情況下，其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

一、演講講義、 演講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並願意上載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僅同意提供甲方內部使用 (如演講當日講義發放、做為結案報告用)
二、演講實況 全程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並願意上載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僅同意提供甲方內部使用 (如做為結案報告用)
三、演講實況 全程錄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並願意節錄部分影片、聲音至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僅同意提供甲方內部使用 (如做為結案報告用)
四、其他	

- 一、本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本人對上述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二、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對上述授權著作，未經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發行、改作、編輯製作衍生著作及其他營利之行為。
- 四、本人保留隨時以書面終止授權之權利。

此致

實踐大學

著作財產權人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實踐大學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您好：

本份問卷為本學期「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滿意度調查表，為了提供下學期的業師輔導活動更能貼近您的需求，因此需請您於會後花些時間協助我們填寫此份問卷，以作為未來的改進方向及參考。本份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問卷分析結果亦僅提供未來舉辦聘用業界導師參考之用，請您放心填寫。

感謝您參與此次活動，您寶貴的意見，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的最大動力。敬祝您愉快、平安健康！

時間： 年 月 日() :	系 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業師姓名：				
輔導方式：	場 次： 第 場				
項 目	非常 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 主題安排是否符合您的需求					
2. 內容安排是否符合您的需求					
3. 您覺得業界導師有足夠的專業知識					
5. 您覺得業界導師態度展現良好					
6. 您覺得業界導師具清楚地表達能力					
7. 您對業界導師具有高度整體滿意度					
8. 您對自己在本次活動具有高度的投入程度					
9. 如果有類似活動，您願意再參加					
10. 您覺得參加這活動對未來就業發展有幫助					
11. 你覺得業界導師輔導對解決生涯問題有幫助					
與活動心得：(請務必填寫至少 50 字以上)					
其他意見：(若您有上述問題未提及之意見及建議，請您予以簡述)					

附件八

學年度第 學期 實踐大學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簽到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場次	
主講人/主持人		班級	
活動地點		簽到人數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附件九

實踐大學 個人領據

具領人：				支領項目：	諮詢費				
支領事由：	學系 學年度 學期 業界導師								
應領金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代扣稅款：NT\$	代扣補充保費(詳備註4):NT\$			實收淨額：NT\$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本校學	(系所班級/學號) /				聯絡電話				
外籍人士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籍：				
	華(外)僑稅籍編號(出生西元年月日(八位)+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備註	1. 外籍人士請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代扣 18% 或 20% 稅款(請見本校各項給付代扣稅款注意事項)。 2. 如有偽造情事，其法律責任由承辦人員自負。 3. 以上各欄位資料請詳填身分證字號、姓名、戶籍地並核對身分證。 4. 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含)以上，請依本校「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與否查核表」之步驟，檢視是否需代扣補充保費 2%。符合免扣身份者，請檢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				領款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十一說明：

一、有關設置校務基金之法源依據如下：

教育部規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 (一)私立學校當年度收支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 (二)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 (三)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私立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五)為分散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分散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六)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

- (七)學校應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資料，計算累積賸餘款。
- (八)學校累積賸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本校八十九學年度以前積賸餘款為負數）

二、經查國際哈佛大學及幾間友校近 3 年財務收入情形：

HARVARD UNIVERSITY 2013 年投資基金 528 億 540.3 萬美元，投資收益 16 億 5,136.4 萬美元，2012 年投資基金 433 億 8,512.6 萬美元，投資收益 15 億 8,137.8 萬美元。

元智大學 101 學年度現金存款及長期投資 27 億 0,198 萬元，財務收益 3 億 1,814 萬元，殖利率 11.77%（其中長期投資 17 億 5,547 萬元，投資收益 3 億 0,847 萬元，殖利率 17.57%）、100 學年度 3 億 9,983 萬元，殖利率 14.62%（其中長期投資 17 億 5,547 萬元，投資收益 3 億 9,157 萬元，殖利率 22.31%）。

朝陽大學 101 學年度財務收益 4,369 萬元，殖利率 2.22%（其中投資基金 7 億 4,617 萬元，投資收益 2,532 萬元，殖利率 3.39%）、100 學年度財務收益 3,584 萬元，殖利率 1.98%（其中投資基金 6 億 1,669 萬元，投資收益 1,872 萬元，殖利率 3.03%）。

世新大學 101 學年度財務收益 3,907 萬元，殖利率 1.93%、100 學年度財務收益 4,341 萬元，殖利率 2.48%，東吳、文大、逢甲等亦有 1~6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收益。

本校 現金存款 6 億 7,713 萬元，財務收益 320 萬元，殖利率 0.47%，財務收益甚低，**請參閱第 25 頁附表**。

三、本校規定：

-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1.1.本法人之投資標的以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為限，投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授權，由本法人指派專人擔任投資人。
- (二)作業程序: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2.1.4.本法人之投資前，由本法人投資人進行下列程序經董事

長核准後始得進行投資：

1. 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

2. 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

四、可投資額度上限：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校至 101 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資料，計算累積賸餘款為 3 億 5,966 萬元，不得超過累積賸餘之二分之一，依案伸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為 1 億 7,983 萬元。

五、本校 99~101 學年度各項收入情形請見第 26 頁附表，財務收入僅以定期存款孳息，由於國內存款利率長期低迷，本校現金及存款 6.7 億元，財務收入 320 萬元，殖利率 0.47%，財務收益甚微。

學校名	實踐	逢甲	淡江	文化	東吳	世新	元智	朝陽
101 學年度	單位: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6,824	280,578	119,962	293,141	118,544	31,650	3,692	102,986
長期投資	-	4	-	-	7,918	46,887	175,547	-
附屬機構投資/特殊機構投資	-	432	-	1,361	-	54,827	-	734
特種基金	888	43,359	9,036	202,500	28,932	57,073	90,959	18,829
投資基金	-	68,781	-	-	2,763	12,437	-	74,617
退休基金	-	-	-	-	-	-	-	-
合計	67,713	395,153	128,998	497,002	158,157	202,874	270,198	197,166
基金收益	-	-	-	2,732	662	708	-	-
利息收入	320	671	1,253	4,059	1,426	317	967	1,838
投資收益	-	2,568	-	-	230	2,763	30,847	-
投資基金收益	-	-	-	-	121	119	-	2,532
合計	320	3,239	1,253	6,791	2,440	3,907	31,814	4,369
殖利率	0.47%	0.82%	0.97%	1.37%	1.54%	1.93%	11.77%	2.22%

學校名	實踐	逢甲	淡江	文化	東吳	世新	元智	朝陽
100 學年度	單位: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046	278,349	112,028	311,309	124,806	30,203	39,484	103,110
長期投資	-	4	-	-	3,770	48,652	175,547	-
附屬機構投資/特殊機構投資	-	698	-	1,078	-	16,492	-	1,255
特種基金	863	29,693	6,814	202,500	33,092	64,150	58,536	15,381
投資基金	-	112,068	-	-	2,855	15,676	-	61,669
退休基金	-	-	-	-	-	-	-	-
合計	49,909	420,811	118,842	514,887	164,523	175,174	273,567	181,415
基金收益	-	-	-	2,826	791	653	-	-
利息收入	255	2,981	990	3,986	1,273	267	826	1,712
投資收益	-	0	-	-	112	3,356	39,157	-
投資基金收益	-	-	-	-	155	65	-	1,872
合計	255	2,981	990	6,813	2,332	4,341	39,983	3,584
殖利率	0.51%	0.71%	0.83%	1.32%	1.42%	2.48%	14.62%	1.98%

學校名	實踐	逢甲	淡江	文化	東吳	世新	元智	朝陽
99 學年度	單位: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847	250,106	107,708	287,893	116,103	30,891	11,811	115,278
長期投資	-	39,460	-	-	-	48,632	175,547	-
附屬機構投資/特殊機構投資	-	632	-	877	-	18,753	-	1,066
特種基金	869	2,367	5,479	202,500	33,170	64,150	56,136	15,630
投資基金	-	118,945	-	-	3,794	15,676	-	10,000
退休基金	-	20,539	-	-	-	-	-	-
合計	47,716	432,049	113,186	491,270	153,067	178,123	243,494	141,974
基金收益	-	-	-	2,268	801	401	-	-
利息收入	186	323	959	3,011	868	296	259	1,434
投資收益	-	-	-	-	80	3,154	40,111	-
投資基金收益	-	-	-	-	65	1,799	-	-
合計	186	323	959	5,279	1,815	5,650	40,370	1,434
殖利率	0.39%	0.07%	0.85%	1.07%	1.19%	3.17%	16.58%	1.01%

列印日期:2014/2/19

實踐大學收入明細表

單位：元

科 目	101學年	經常 收入%	100學年	經常 收入%	99學年	經常 收入%
學雜費收入	1,259,022,269	74.20	1,254,780,324	73.95	1,254,414,899	74.88
學費收入	999,512,615	58.91	1,004,597,553	59.21	1,005,264,046	60.01
雜費收入	228,879,351	13.49	229,612,391	13.53	228,545,587	13.64
實習費收入	30,630,303	1.81	20,570,380	1.21	20,605,266	1.23
推廣教育收入	144,970,489	8.54	119,317,990	7.03	96,584,265	5.77
產學合作收入	47,865,634	2.82	29,258,066	1.72	48,794,995	2.91
補助及捐贈收入	188,158,561	11.09	190,359,264	11.22	174,289,998	10.40
補助收入	170,740,428	10.06	178,624,529	10.53	156,323,005	9.33
捐贈收入	17,418,133	1.03	11,734,735	0.69	17,966,993	1.07
財務收入	3,196,905	0.19	2,553,208	0.15	1,864,766	0.11
利息收入	3,196,905	0.19	2,553,208	0.15	1,864,766	0.11
其他收入	100,749,840	5.94	100,513,977	5.92	99,191,925	5.92
試務費收入	11,791,975	0.69	13,163,945	0.78	14,029,085	0.84
住宿費收入	60,340,321	3.56	59,331,191	3.50	59,516,808	3.55
雜項收入	28,617,544	1.69	28,018,841	1.65	25,646,032	1.53
合 計	1,743,963,698	102.78	1,696,782,829	100.00	1,675,140,848	100.00